

政問週刊

定價：每期實售洋三分預定全年
五十二期連郵費壹元五角半年八
角國外全年加郵費一元六角香港
澳門加八角郵票十足代洋總發行
所本社總批發處南京鶴鳴書屋代
售處各地各大書局

第十九號

民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次目

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感言

胡善恆

監察院與公務員懲戒權

湯吉禾

建設亡國與亡國建設

周憲文

非常時期教育改革之一大問題

王紹林

王南屏

政問週刊社發行

地址：南京京石路一路九〇號

電話：二三二二八八八

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感言

胡善恆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全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披露於各報，決於五月五日宣布，制憲的工作，至此告一段落，今後的問題，專等國民大會通過，逐步實施了。

這次憲法的精神，至少是含有下列重要之點：

第一是公開政權。因為這幾年的政治經驗，有許多草芳下士，已經政府任用，於是想擴大範圍，網羅全國有才能的人們，都有參預政治的機會，同赴國難，使全國人民，一致團結起來。

第二是強化政府的行政權，因為世變日急，坐而論道的政治機構，決不足以應付一切了。近來世界各國，都已恢復了從前的部落政治，推舉強有力的人，為全國領袖，總制一國之行政權。虛偽的民主主義制度，造成了國家的棼亂，都已排斥不用了。我國自然不可甘落人後，坐視國家大難，於是也得要推舉國民領袖，肩負全國行政的責任。他對於全國國民負責，國民也對於他負責，應付國內國外的變亂。

第三是要可以實施，而且容易實施的憲法。憲法規定，必須依照施行，若是徒託空言，不合實際情形，反不免

發生流弊。所以重要之點，當有明確的規定，至於細節，須隨環境變動者，則以作柔性規定為妙。

這三點，若認為是這次憲法的根本精神，便當將這種精神，貫澈到底，以免神志不清，精神喪失的弊病。我們在這次草案裏，發現了幾點惶惑：

第一 草案第五章地方制度的規定，省長由中央政府任免，這是中國歷來的制度，便於中央政府的總制，又合乎憲法的根本精神，確是很好的辦法。至於縣長，由縣民大會選舉，而受省長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復於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過渡辦法，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這些規定，我們覺得不免於層層的矛盾。一層，是這次憲法的精神，國民大會，將政府的行政權，完全交給總統，於是總統任用行政院長，任用各省省長，何以不將縣長也由上級機關任用，使總制的精神，貫澈到底？再一層，是縣長既須受省長的指揮，又須由民選，民選的縣長，焉能事事受省長的指揮？又一層，是現在的縣長，幾於盡是執行省政府的命令，恐怕將來舉辦地方建設事業，仍然須由省政府統一計劃，何必還想望

着理想上的健全自治縣長？反不如把現在的過渡辦法，爽快快，改爲永久辦法，免得將來縣長心掛兩頭，做事爛穎？若是恐怕省政府拘束縣長太緊，不妨從省縣職權之關係上，求適當的劃分，使縣長也有充分的權能，可以行使，豈不是較爲實在？

第二 立法監察兩院的院長，副院長，和委員，俱由國民大會選舉，這是根據於上述第一項精神，公開政權而規定，等於國民大會的常置委員會，專任立法監察兩項治權的行使。而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過渡辦法，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兩院委員，由國民大會選出半數，由兩院院長提請總統任用半數。這個過渡條款，雖說各國多有此項事例，或者也是從立法院這幾年的經驗，乃作此提議。但在我們看來，不免違背這次憲法的根本精神。

公開政權，是憲法與約法根本不同之點，兩院院長委員之由國民大會選舉，便是公開政權的精神。若是院長可以操縱半數的委員，則公開政權的明澈表示。若是國民大會，是代表民意的機關，兩院委員之由國民大會選舉，是代表民意的常置機關，忽然在兩院之中，雜入非代表民意的人們，豈不是預藏着禍機？考規定過渡辦法的用

意，是在網羅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加入兩院，樓桐孫說：「監察委員，豈亦有專門者乎？」已使全場爲之哄堂

。至於立法委員，存而不論者，當然是須有專門學識經驗。我們所疑惑的，所謂「專門學識經驗」，究竟有何標準，有何範圍，以供抉擇。照現在最流行的想法，凡屬到過外國，留學過的，都是專家，能夠翻譯外國教授學術名辭的，也是專家。專家的標準與範圍，既如此之廣泛，則所謂專家，只有「天曉得」了。（某君語）若由人民選舉，這些專家，未嘗不會選舉出來，何能斷言由院長任用者，方爲專家，其由人民選舉者，則不必爲專家？據事實告訴我們，中華民國第一屆民選國會議員，確有許多專家在內，而後來北京政府時代的御用國會，反而少有專家。社會決不會埋沒人才的，凡屬專家，人民必會與以出頭的機會，何必一定要鑽在院長的荷包裏，才是出路？國民大會，自己知道會選專家，參預政治，又何必一定由院長爲他們費心勞神？

第三 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省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這樣硬性的規定，原所以謀國民教育之發展。單從教育方面來看，自然是很好，若從國民生活的全部來看，

便發現很大的疑惑。在中央政府預算，假使將任何方面的教育事業經費，俱拉作教育經費，湊成百分之十五之數，還不成問題。然在省縣，要使教育經費占百分之三十以上，而地方行政，財務，工程，衛生，救貧，交通，建設，治安，等方面之經費，只占百分之六十餘，我們試閉目一想，地方將變成怎樣的景象。結果下來，必仍是現在的情形，行政財務治安等費用，不可缺少，其他建設，工程，衛生，交通等事業，皆未由舉辦，地方人民的生活，還不會枯澀嗎？我們覺得青年人的教育，固然要緊，而成年以上的人民的生活問題，尤其是要緊。我們希望地方的經費，能夠依照實際情形的需要，作適當的分配，何必設此硬性的規定？如果要於教育經費，特加保障，也不宜規定太高

的比率。

第四 草案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國內貨物，應自由流

監察院與公務員懲戒權

湯吉禾

本年五月一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其第八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于監院現有之彈劾審計兩權外，另加懲戒官吏之權，此與整個

監察權之行使，至有關係，謹申論之。

溯自民國建立以來，公務員之懲戒權，或由一獨立之機關行使，或附屬於另一機關，因革無常，損益彌定。民國初年，有高等與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之設，直隸於大總

通，不得禁阻，各級政府，不得征收通過稅，關稅只征一次，對於貨物之課稅權，完全屬於中央政府。這條規定，原則上我們極力贊成。但是現在有兩件事情，令人注意者：其一，為有許多劣貨，偷運入口而漏稅，已成為我國的嚴重問題。我們應當另想方法，課之以稅。其二，為現在有幾省，財政收支不平衡，賴產銷稅以為抵補，如果另有方法，以平衡收支，自然各省不會作違法的征稅。假使無法抵補，則各省仍可以營業稅的名稱，征收通過稅，或產銷稅，猶如美國在一九一三年憲法未修改以前一樣，以營業稅名稱，向一般營業公司征收其利益稅，不患沒有曲解憲法辯辭。因此，我們覺得，關稅將來有關稅法的規定，地方稅有國地兩稅劃分標準，復有中央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的規定，可以斟酌實情，因時制宜。這條規定，頂好是簡單化，不必如此支蔓。

五月三日

統，超然獨立，自爲一曹。及至民國十四年廣州國民政府成立，於監察院之外，別置懲吏院，亦屬獨立性質。但民十五，監察院組織法復經修正，規定監察院除設置監察委員外，另設審判委員三人，執掌懲戒事務，而將懲吏院裁撤，於懲戒權又附屬於監察院。民二十，監察院成立於首都，因一時權宜，所有懲戒事件，暫由國民政府辦理，懲戒權因是由監察而移至國府。迨同年六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佈，司法院有中央及地方文官懲戒委員會之設，自是以後，懲戒權遂歸司法機關掌理矣。

懲戒權之屬於司法機關，雖實行已有數年，然監察院收回此權之主張，仍數年如一日，堅持不移。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有法規整理委員會之設，監察院即擬定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主張懲戒權應歸監察院掌理，提交審議，雖被否決，已博得社會不少同情。民二十三，立法院憲法草案初稿公佈後，監察院又擬具意見，主將懲戒權移歸監察院，當時亦未有具體結果。民二十四，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先後舉行於首都，中央委員李宗黃等兩次皆有提案，力主懲戒權之宜移歸監察院管轄，頗得當時黨國人士同情，結果遂將此提

案輾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詳細討論。中常會最近遂於商議修正憲草原則時，將懲戒權之隸屬問題，詳加討論，結果議決應劃歸監察院掌理，列於修正憲草原則，交立法院詳議，立法院遂據以通過。此憲草第八十七條列入懲戒權之由來也。

關於懲戒權應屬於監察院之理由，數年以來，論者頗多。姑舉一例，民國二十二年，監察院向法規整理委員會提出之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云：

「查現行法律，公務員懲戒機關分爲四種：（一）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二）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四）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彈劾機關一，而審判機關則分爲四。且此四者之中，除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外，隸屬於黨部者一，隸屬於行政者一，隸屬於司法者又其一，同一審判機關，而隸屬如此歧異，不獨將監察權所包蘊之彈劾與審判二權支解爲二，并將監察權一部之審判權任意宰割，便無統系可言，制度之紛亂，莫此爲甚。本案主張公務員懲戒機關隸屬於監察院，其理由有四：」

「（一）彈劾懲戒同爲一個監察權之作用，懲戒本爲完成彈劾之行爲，非在彈劾權外，另有所謂獨立之

懲戒權也。彈劾為造成懲戒之因，懲戒為完成彈劾之果，故必合彈劾與審判為一，乃可造成整個之監察權，與檢審必同歸法院，乃能造成整個之司法權，同一意義。如將彈劾與審判支解為二，則是將一個監察權割歸兩院以上分掌矣。

「(二)即在三權分立國家，立法院非專掌監察機關，然彈劾與審判當由立法院專司其責，若英，若美，若法，皆由立法機關一院，舉行彈劾，一院舉行審判。在監察權不會獨立之國家，彈劾與審判，當屬於同一機關，而不分隸於行政或司法。在專設監察機關以司彈劾專權之國家，而彈劾之審判，反由其他機關代行，殊屬有背專設監察機關之精神。

「(三)彈劾案之審判，與行政審判相類似，與司法審判性質不同，而為一種需要行政之知識經驗，及法律之知識經驗之混合審判。就審判性質言，即無監察機關存在，亦不應專屬於行政或司法，而必須在行政與司法之外，另由專設之獨立審判機關掌理。如法奧等國立法院之彈劾官吏，向國事裁判所或政治裁判所提起公訴是也。故彈劾案之審判，隸屬於行政或司法機關，殊無正當先例。

「(四)彈劾與審判，由兩個以上機關分掌，往往對於同一案件，須舉行兩次以上之調查，一有疑問，又須以公文經復詢問，不免有虛糜及緩滯之弊。」

以上所引，雖代表當時監察院一般之意向，竊以為尙有未盡之處。竊以為懲戒權歸屬監察院之最大理由，厥為根據 總理遺教之精神，即五權憲法之精神。總理對於懲戒權之誰屬問題，雖未明言規定，然細繹 遺教精神，實不難探索其歸宿。總理在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一篇演說辭內，曾云：

「比如美國糾察權歸議院掌管，往往擅用此權，挾制行政機關，使他不能不類首聽命。因此常常成爲議院專制。除非雄才大略的大總統如林肯，麥堅尼，羅斯福等，纔能達到行政獨立之目的。況且照心理上說，裁判人民的機關已經獨立，裁判官吏的機關，却仍在別的機關之下，這也是理論上說不去的，故此這機關也要獨立。」

從此段 遺教，吾輩可以推出以下幾點：(一) 總理先云「糾察權」，繼又舉「裁判官吏」，顯見 總理認裁判官吏為糾察之一部。在五權憲法之下，既有監察機關之設立，則屬於糾察權之裁判官吏權(即懲戒權)，自以屬監

察院爲當。(二) 總理將裁判人民的司法機關與裁判官吏的機關並稱，且云各皆獨立，則其必不主張官吏裁判之屬於司法院也明矣。且也，總理既斥美國議會兼糾察官吏之非，當然不主立法院有懲戒權。他如行政院而有是權，

則官官相護，有失懲戒本意；考試院而有是權，亦類不與倫。職是之故，公務員懲戒權，舍屬於監察院外，實無他歸宿。五權憲法之精神，蓋如是也。

建設亡國與亡國建設

周憲文

數年前我曾爲某刊物做過一篇評論，題爲建設亡國，首述建設的重要，大意是謂：「辛亥革命以後，除了豎起一面中華民國的招牌之外，最壞的現象，恐要算是連年的內亂了。這連年內亂的遠因，固然是孕育於海通以來列強的對華侵略，因列強數十年來的經濟侵略，乃使無數手工業者逐漸破產而造成廣大的兵匪來源，可爲野心家用作內亂的工具，而列強數十年來的政治侵略，又不知指使國內軍閥扮演了若干次內亂的慘劇。內亂的影響，當然更使社會經濟趨於破產，國民經濟日益窮困。而此兩者，又轉爲內亂的近因。長此以往，國亡無日；是以近年以來，有識之士，莫不以建設爲救亡的要圖」。繼謂：建設固爲救亡的要圖，但如不得其當，反可速國之亡。當時並列舉若干事實，以爲建設亡國的說明；且認「建設亡國」的「動機」，上焉者，雖有藉建設以興國之心，而因認識不足至反

有因建設而速亡國之實；下焉者則
第一是藉建設以從中謀利；
第二是藉建設以抽收捐稅；
第三是藉建設以粉飾太平；
第四是藉建設以鞏固地盤。

總而言之，凡以「從中謀利」、「抽收捐稅」、「粉飾太平」及「鞏固地盤」爲動機的建設，固然是救國不足，亡國有餘；就是一切以便利消費爲中心的建設，即上述「不得其當」的建設，同樣的可以收到建設亡國的結果。

因在當時，這種建設亡國的現象太使人觸目驚心，所以有些學者如胡適之先生，就「矯枉過正」，而主張無爲政治，不談任何的建設，祇防更大的破壞。對於這種主張，我在那篇建設亡國的評論上，曾力斥其非，謂在列強對華步步加緊侵略的情形之下，我們要行無爲政治，消極防

止更大的破壞，勢有所不能。猶處急流，苟不爭扎而力圖避免，則終必隨流而下，無可挽救。其所異於「建設亡國」者，時間略有遲早而已。最後，我更提出了積極的主張，謂問題的重心，不在應否建設，乃在如何建設；即在中國，如欲「建設救國」，當循兩大目標而行：

第一：中國的建設，在手段上，必須藉以增強反抗列強對華侵略的力量。

第二：中國的建設，在使命上，必須推進生產事業，真正增加人民的收入，改善人民的生活。

否則，即凡不循以上兩大目標而行的建設，其結果未有不速國家之亡的。這是數年前我的建設亡國論的大要。

但是，到了數年後的今日，國難是比過去嚴重了不知若干倍。農工百業的交困，即整個國民經濟的沒落，固然是目前政府當局必須設法挽救的要圖，而強敵得寸進尺的侵略，尤為目前政府當局急須設法掙脫的急務；由前一說，固然政府目前要有以推進生產，改善人民生活為目的的建設，由後一說，政府目前更加要有以準備抗敵，保全民族生命為目的的建設；兩者相較，而以後者尤為急切。因在前者，即人民生活的改善，不獨非短期間內可能成功，而在強敵的任意侵略與加緊剝削的局面之下，我們即使有一點一滴的改善，結果還是「損不及益」，況在若干特殊環境之下，強敵就根本不許我們對於人民的生活有所改善。故嚴格言之，我們真正要改善人民的生活，發展生產的事業，首先要掙脫強敵的侵略與剝削，求得民族的獨立與自由，否則，縱有完備妥善的經濟政策，都難收預期的效果；況就目前的情形看來，我們人民即使「過得慣窮」，「忍得住辱」，而強敵也不許我們忍辱苟延，非至殘害我民族的生命不可。凡此種種，都不過說明目前是準備抗敵的建設比發展生產的建設來得重要。

但是，過去在發展生產建設，改善人民生活的目標之下，我們已經發現了許多建設亡國的現象；現在在這準備抗敵建設，爭取民族生命的目標之下，我們又不幸發現了許多亡國建設的怪狀。報載首都又要建設什麼學院，趕造規模宏大的禮堂，以備本年國民會議之用；又聞曾經趕造禮堂而為過去國民會議議場的中央大學，將移設近郊，重行建設。上海市中心區的運動場，耗了鉅額的建築費，空着沒有用，說者謂這是替「大日本」造的兵營；而曾經砲火的北火車站又在重建大廈；難道當局者已經忘了一二八事變的教訓，還是為了兩路營業發達，盈餘無處可用？在此國難嚴重，民族危殆的今日，凡此與解除國難，拯救民

族並無急切關係的建設，我無以名之名，爲亡國建設。

不論是建設亡國或亡國建設，都於國家民族有害而無益；我希望我政府與人民，顧慮到國難的十分嚴重，民族的危險萬狀，把目前一切的一切統集中於準備救亡的一點；在今後關係亡存的抗敵戰爭中，能夠多支持一點一刻的晨光，都是我國家的幸福與民族的光榮；萬一將來抗敵而失敗，則繼之而起的，必是更長期的更艱苦的民族解放運動。

非 常 時 期 之 合 作 政 策

王紹林

一九三六年，預測二次世界大戰，即將爆發，際此非常時期，我國救亡圖存之事業，雖屬繁多，顧以應付非常局勢特殊經濟環境爲必要。合作事業爲多種事業之一種，發展至我國，迄已有年，徒以民智未進，組織力薄弱，收效未著，政府對之，止于援助，一任其自由推移，祇尉成一種社會運動耳。

若政府對合作運動，採用政策，預示目標，以合作組織爲方法，再輔以政治力量與嚴密之統制，邁力推進，實可爲非常時期有效之利用。如法國一九〇一年前政府對合作事業，不惟不優予維護，且加以摧殘，但一至戰時即加以利用，由合作社以實施其戰時分配政策，因此，戰時民

動，在這一運動之中，我們祇有更深刻的破壞，絕不容有任何建設，有之，惟建設我民族解放的陣線，以與敵人相肉搏而已。在國家民族的危機，間不容髮的今日，我政府當局當認明救亡是目前唯一的職責，建設亡國與亡國建設固不可，即生產建設，如與救亡並無急切關係者，也大可不必；一切國家的百年大計，都以我國家民族之所存在爲前提，這是我政府與人民必須注意的一點。

衆生活必需品，乃得經濟的和公允的分配，此不過法國政府對合作事業在戰時利用之一端。當能擴張應用到各方面，優爲利用。我國今日不幸遭逢非常時期，誠應伸張利用合作事業以應付非常環境。若仍循平常時期的合作運動之方式，俟其自由發展，殊有緩不濟急之感。是故亟須在政府一貫經濟政策之下，將合作的本質，加以變化，用政治力量，以圖推進，確定合作政策是也。

考戰時經濟最需要者，不外四種力量：即（一）物力（二）人力（三）財力（四）權力。又因在戰事發生後，物力的消耗最多；人力的需求殷切，財力的需要充實，而權力運用尤須靈活，蓋戰爭之勝負，全決于此四種力量。故平時

若能于此四種力量充分準備，則戰時定能應付裕如，操必勝之券，即「平時多流汗，戰時少流血。」之謂也。故政府于今非常時期中，即可利用合作事業，作戰事平常之準備。茲確定三方面為假手合作組織，以達到準備上述四種力量的目的。

(一) 組織方面 在非常時期，政府對全國合作組織，加以本質的改變後，用政治力量援助，並予以嚴密之統制，就此可以利用合作社有系統的組織，而組成上下統馭的機構，加以軍事訓練。若是一旦戰事到來，最高權力機關之權力命令，自能由上而達下，立刻可以全國人民迅速而齊一的總動員。所以在組織方面有準備，即能得人力與權力兼收之效。

(二) 物質方面 軍需為軍事之命脈，其最要者，為食料與燃料，在非常時期，亟須預為準備，然莫善于利用合作組織為物質總動員之基礎，即由合作總社統籌全國財力，作精密計劃，於是對物質的分配，才能經濟；物價的維持才能穩定；運輸和管理才能迅速和妥善。

非常時期教育改革之一大問題

王南屏

中國近來處境益危，國難益深，以往之教育制度與課

程內容教學方法，均不切現時代之需用，大有改進之必要

(三) 財政方面 合作先進國家，對合作金融，最表現有成績，究其原因，無非政府在上予以實方之統制故也。

在戰時因需用多量資金，若濫發紙幣，膨脹通貨，則虞物價騰貴，影響國民經濟。所以還不如在非常時期用政府力量統制合作金融組織，採用合作清算制度，使合作社間貨物之運銷，由總社記帳，用抵銷方法而不用現金，因此在戰時可減少發行紙幣。

普通一般人認為合作事業，是民間適于實際需要而發生的社會性之動作，係一種遲緩的經濟制度改良，只能在國家平常時期，聽其自由發表，在非常時期就無濟于事了。這種見解，全惑于合作的本質，是不可變。庶不知合作的本質，在非常時期是可以政府力量加以統制而改變，以供一時之利用，例如俄、法國在戰時，其合作事業，為適應一時計，尚須政府定以合作政策，以導推進，何況我國合作事業，猶在胚胎事業，欲其在非常時期內發生力量，其可不變更其本質乎？

，是以近數月來，各方提出「非常時期教育改革方案」者甚多，即平津學聯會亦曾期期以此案相號招，最近讀政問週刊第十四期非常時期教育專號，得聆該刊作者諸公對於非常時期之教育改革，大紓宏見，然咸多注重於課程方面或訓練方面，至於當今教育上之一大問題，特別應加改革者，尚未提及，作者庸草此篇，以就教於國人，並作非常時期教育專號之補充。

非常時期之教育改革，其於課程方面及教學方法之應注意者，各方案中已多所論述，可無須再三煩瀆，茲有言者，即當今之讀書解放問題耳。

中國自鴉片戰爭以後，無時不沉在國難深重之中，今之所言非常時期者，並不僅言國難之加深，却在如何挽救國難復興中華之一行動期耳。教育目的本在救國強民，以往之教育意義，又何嘗不是以此為宗旨，其所不能實施受益者，其唯一之原因，乃在其制度上之有缺陷，若果能將以往教育之目的完全直達於一般人民的頭腦中，啓發其思想，指導其行動，我想中國之局面，絕不會至於今日之程度，此點極為明顯之事實，祇要留心觀察，即可自明矣。今日之言教育改革者，又往往偏重於課程方面，未能以如何實施教育之目的這一問題上最大之注意，甚為惋惜，蓋

即有盡善之課程之標定，內容之更張，其不能直達於廣大之人民，終僅為紙面之具文，並無實際上之效益，而當今教育之改革，以作者之意見，乃在教育制度上之謀切合中國現時代之需要耳。

中國國民經濟狀況不比歐美國家，貧困已達於極點，人民陷於艱苦流離之境地，衣食且不足以維持，更何有力於讀書求知，在科舉時代雖然未能啟發人民自由之思想，但貧寒子弟且可偷光映雪以求進，尚有平等發展之機會，今則學校門牆高深，追求形式上之嚴格，非有中學畢業不得升入大學，非有大學畢業，不得投考研究院，甚至中學以下，亦必拘拘以資格上之限制，是必造成以下之現象，無力者雖有聰明俊秀之資質，終必埋沒於無知惡化之途徑，不得有造就之機會，減削國家基力之增實；投機取巧者流，更可利用此種教育上之缺陷，開設「野鷄」學校，販賣文憑，而一般青年往往迷於斯路，斷送其一身學業之前途；民族生命之前途，蒙受損失，殆有不可言喻者。以前者言之，如今各大學投考學生之驟減，已可明證，若僅在課程方面着想，不從基本上謀改造，長此以往，恐將來有學校而無學生之危險，目前各校學生程度之日趨低下者，亦無非此種原因有以造成之也。以後者言之，徒在形式上之

追求，而未能盡力於真正學術上之倡導，試問：中國即有四萬萬張之文憑，於國家社會又何益？挽救中國，解除危機，其在文憑乎？一則以埋沒英才，一則以提倡虛偽，均為滅種求亡之教育現象，却為非常時期改革教育之一最基本問題也。

然則，關於此問題究宜如何改革，請略言之。

國家之興辦教育本以全體國民為對象，應顧及整個國民之經濟能力，我們不是歐美國家，歐美國家的制度，不盡適合於中國環境，何況在歐美國家之所視為義務之小學教育，在中國猶且未能辦到，人民比人窮，教育負擔比人重，當然只有造成教育離開人民之現象了，我希望當今高談教育改革諸公，要放眼看看一般廣大的民衆，看看中國社會的機構究是怎樣，要曉得教育改革問題，絕不是純教育的問題，所以不僅在教育課程上想法，是要以其社會學的眼光來決定教育上改革的方向，因為教育本是社會之上

層建築，離開其社會之基礎，則必然的是一個空虛之夢，尤其是在這非常的時期。

在目前教育上改革的一個基點，即為讀書解放，應該顧及到絕大多數失學的青年，把自習教育和學校教育同等看待，使學校成為社會的組織，而不要把它造成脫離社會的一個高出人頭的東西，要變成是一個社會上研究學術的公共機關，推動民族文化的總樞。除去推行自習教育造成讀書風氣外，並須將現在各校所能容納的空額，廣招社會上有心研究學問的青年甚至中年人，到校研究，固然不必予以畢業的形式或學位，但其指導的方法和研究上材料的供給，則必與在校學生同等看待，尤其是各校的圖書館實驗室，更必在相當的條件之下，公諸社會（請參閱讀書季刊第一卷第二卷各期拙著，）使得全社會都得有他應得享受的機會。總理所指示吾人的全民革命的遺訓，甚為吾人所應遵奉，今茲從事教育之改革，當再三致意於斯焉。

中外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一日版出

中國動向

中日關係

關稅

調整

前途

和平

能

調整

平

果

能

整

平

前

途

非常時期

憲法

草案

地

方

行

政

之

兩

大

問

題

北走

私

問題

通

貨

膨脹

問題

計

議

中

之

中國

新

銀

行

組

織

世界

展

望

大戰

前

夕

之

中

日

蘇

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德國

恢復

殖

民

地

論

德

國

對

於

世

界

資

源

的

新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號

四

七

一

路

建

京

南

社

地

本

號四七一路鄰建京南：址地社本

分二角一冊每元一年全——目價

局司書公華中大各全國全處售分

本刊最近各期要目

第十六號

法律學的方法論.....阮毅成

蘇聯議定書之政治意義.....崔書琴

生育節制與中國國民黨之

人口政策.....高信

中國新預算制度成立之根

據.....楊汝梅

國民大會與黨治問題.....周光

第十七號

論人民權利.....薩孟武

監察委員應如何產生.....湯吉禾

論非常時期財政政策.....蕭淑宇

論非常時期高等教育.....俞百揆

華北又一問題在醞釀中.....厲德寅

第十八號

經濟意識與經濟建設.....壽勉成

過渡條款與緊急命令權.....樓桐孫

東北人民對於國民大會之

希望.....徐鴻馭

華北私運問題的檢討.....俞銓

最近英日關係之觀察.....徐公肅

本刊投稿簡則

(一) 本刊歡迎關於政治、外交、經濟、財政、教育、建設，各種討論批評實際問題之外稿（以短敘明暢為原則）。

(二) 投寄譯稿，須附原文，以資核對，稿末並須附具原書卷頁（最好能將原著者歷史作一極簡要

(三)來稿務請儘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四)來稿須於姓名下加蓋圖章，書明通信地址。

(五)來稿揭載後，酬本刊全年一份。

(六)來稿概不退還，惟附有郵資預先聲明者例外。

(七)來稿本刊有增刪修改之權，如不願增刪修改者

請先聲明

(八)來稿請直寄南京石鼓路一〇九號本社編輯部。

本刊已依法向中央呈請登記

處 售 代 地 各 刊 本